2021年柳州市粮食生产激励补贴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在全面落实自治区稻谷生产者补贴、水稻生产激励补贴和双季稻轮作项目的基础上，鼓励社会化服务、恢复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或农户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粮食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1号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抓好粮食生产各项工作，保护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。

二、补贴范围、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、对象

粮食生产者（包括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）、村民委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，补贴范围不包括实施“旱改水”项目的耕地。已享受自治区稻谷生产补贴的可继续享受本次补助；县区已出台有撂荒耕地复耕种粮补贴政策的，同一地块只能选择市、县撂荒耕地复耕种粮补贴的其中一方来申报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1.对直接向农户提供粮食生产统一托管服务4项以上（如育苗、机耕、移栽、机械化直播、病虫害统防统治、烘干等）的经营主体，每亩给予100元的资金补贴。单个经营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2. 对单季粮食改种双季粮食10亩以上的，种植水稻的每亩每季补助200元，种植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的每亩每季补贴150元；对闲置、撂荒一年以上耕地复耕种植10亩以上粮食的，或原种植果、蔗、桑、林、草等非粮作物耕地改种10亩以上粮食的，每亩补贴清园费400元、青苗费1000元（撂荒耕地复耕无青苗费），种植水稻的每亩每季补助200元，种植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的每亩每季补贴150元。单个经营主体或农户补贴最高不超过40万元。

3.对促进闲置、撂荒一年以上耕地复耕种植粮食，或原种植果、蔗、桑、林、草等非粮作物改种粮食，且耕地面积达100亩以上的村民委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，每亩给予20元奖励。每个村民委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三、补贴申报、发放程序

补贴由生产者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自愿申报。村民委组织农户或经营主体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申报，各乡（镇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种植情况开展核验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，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核查验收后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，经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审定同意后发放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保障工作有效推进，各县区成立补贴项目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各部门责任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；做好组织协调、政策宣传和解释等工作；在补助程序上严格落实补助发放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政策有效落实到位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**

各地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工作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形式宣传，使基层干部群众、广大农户、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，提高各补贴对象的知晓度、满意度和政策的导向性。

**（三）严明申报纪律**

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实行补贴兑付“一卡（折）通”。申报者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弄虚作假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。对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申报者，取消其当年补贴申请资格，2年内不得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和补贴资金。

**（四）及时申报和做好总结工作**

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填报《柳州市代耕代种补贴资金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柳州市改扩种粮食生产补贴资金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促进粮食生产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资金预算报至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县区财政部门。各县区要及时做好资金兑付工作，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全年补贴情况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本方案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附件1

柳州市代耕代种补贴资金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补助主体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服务地点**  **（村屯）** | **面积**  **（亩）** | **服务模式** | **补助金额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审核： 制表： 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本表由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新区社会事务局填报。

附件2

柳州市改扩种粮食补贴资金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补助主体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种植地点**  **（村屯）** | **面积**  **（亩）** | **改扩种粮食**  **补贴类型及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补助金额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审核： 制表： 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1.本表由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新区社会事务局填报。

2.**改扩种粮食补贴类型包含：**清园费、青苗费、单季粮食改双季粮食、经济作物改粮食作物等补贴。

附件3

促进粮食生产奖励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奖励主体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种植地点**  **（村屯）** | **面积**  **（亩）** | **奖励金额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审核： 制表： 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本表由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新区社会事务局填报。